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0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09号

客 户 名 称：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报 备 时 间：2022-05-19 13:46:03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爱国

杨冬



0252022050037447032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H10209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事务所电话：025-85653985

传 真：025-83309819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2单元17-18层

电 子 邮 件：chenweiwei@bdo.com.cn

事务所网址：www.bdo.js.cn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用的自筹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209 号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确保《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9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2,264,852 股。

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264,85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029,708.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合计人民币 9,871,787.4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157,920.7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1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4.5万吨/年有机胺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5万吨/年有机胺催化剂项目）	48,877.95	48,877.95
合计		48,877.95	48,877.9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5月1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拟以募集 资金置换 已投入自 筹资金金 额	拟置换资 金占募集 资金拟投 入额的比 例（%）
1	4.5万吨/年有机胺系列 产品项目（一期 2.5万吨/年有机胺催化 剂项目）	48,877.95	48,877.95	13,864.24	10,987.53	22.48
合计		48,877.95	48,877.95	13,864.24	10,987.53	22.48

注：本次置换金额不包含以下事项，金额合计2,876.71万元：

1.截至2022年5月18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项目所支付的款项，由于尚未到期承兑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金额为1,824.51万元；

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合计 1,052.20 万元。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871,787.4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8,520,594.16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105,910.2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拟置换金额 1,105,910.23 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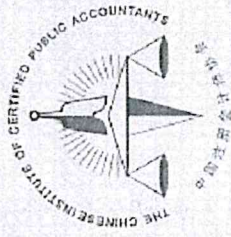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保荐承销费	9,031,829.81	8,520,594.16	8,520,594.16		
2	审计验资费	350,000.00	330,188.68		330,188.68	330,188.68
3	律师费	750,000.00	707,547.17		707,547.17	707,547.17
4	信息披露费	260,000.00	245,283.02			
5	证券登记费	42,264.85	39,872.50		39,872.50	39,872.50
6	材料制作费	30,000.00	28,301.88		28,301.88	28,301.88
	合计	10,464,094.66	9,871,787.41	8,520,594.16	1,105,910.23	1,105,910.23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姓名 张爱国
 Full name 男
 Sex 1966-12-06
 Date of birth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20121661206003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2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4月30日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爱国(32010022000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立信永华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江苏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杨冬
 Full name: 杨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12-25
 Date of birth: 1995-12-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120419951225081X
 Identity card No.: 341204199512250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27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27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2 / 01 / 27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 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